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342號

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

訴訟代理人 白芮瑜

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

被告 NGUYEN HUU VAN (中文名：阮友文)

吳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0,140元，及被告NGUYEN HUU
VAN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被告吳家豪自民國114年12月2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0,14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阮友文 NGUYEN HUU VAN (下稱阮友文)於
民國114年8月21日起於原告醫院住院接受治療，被告吳家豪
則擔任其連帶保證人，同意就被告阮友文於住院期間所生之
一切費用，負連帶清償之責。詎被告阮友文至114年9月5日

01 離院，於住院期間所生之醫療費用尚欠新臺幣（下同）290,
02 140元，未獲繳納，而被告吳家豪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03 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醫療契約及連帶保
04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05 所示。

06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7 均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8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住院同意
09 書、住院費用收據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6、7頁），依上開
10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1 醫療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90,14
12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阮友文翌日即114年11月28日
13 起、送達被告吳家豪翌日即114年12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事件所
1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8 書記官 施春祝